附件2

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技术

评估自评及监督检查要求

具有与配置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浙江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技术评估标准（2018年）（试行）》（浙卫发〔2019〕19号）对应规格类型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技术评估标准第一大类中的条件要求，并且第二大类评分项自评满足以下分值：

（1）64排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1.5T磁共振成像系统（MR）、非容积调强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技术评估分值达到80分及以上；

（2）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PET-CT，含PET）、128排及以上（双源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3.0T磁共振成像系统（MR）、容积调强型及以上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具备容积调强功能，含X刀、体部伽马刀以及不包含在甲类设备中的TOMO H型等放射肿瘤治疗设备）、头部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头部γ刀）技术评估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

（3）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手术机器人）技术评估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

（4）技术评估分值符合要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